表格2

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

(第493章)

表格2 － 課程豁免註冊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

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申請豁免註冊。

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，必須細閱「辦理課程豁免註冊簡介」。該簡介可於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。

此外，申請人必須依照本申請表和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本表格。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，可能會延誤申請的處理。

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的附件提交：

香港太古城
太古灣道14號
6樓603室
教育局
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
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豁免註冊的申請；

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
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
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
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
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課程註冊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：   | (由本署填寫)參考編號： 接獲日期：  |

**A部**

主辦者資料(*請參閱填表須知A部* )

1. 主辦者的英文姓名/名稱

2. 主辦者的中文姓名/名稱(如適用)

3. 主辦者是
 □一間教育機構
 □一間合夥機構/財團
 □一家公司
 □個人
 □其他(請註明)

4. 地址

5. 通訊地址

6. 電話號碼 7. 圖文傳真號碼

8. 電子郵件地址

**B部**

頒授有關資格的非本地機構/非本地專業團體的資料*(請參閱填表須知B部)*

1. 非本地機構/非本地專業團體的名稱

2. 成立年份

3. 在所屬國家的主要地址

4. 電話號碼 　 5. 圖文傳真號碼

6. 電子郵件地址

7. 機構類別

 □政府資助
□私人
□其他(請註明)

8. 機構的學術地位

 □頒授學位
□其他(請註明)

9. 專業團體的性質(如適用)

**C部**

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*(請參閱填表須知C部)*

1. 機構名稱

2. 地址

3. 電話號碼 　 4. 圖文傳真號碼

5. 電子郵件地址

6. 聯絡人

a. 姓名

b. 部門/學系

c. 職位

d. 電話號碼 e. 圖文傳真號碼

f. 電子郵件地址

7. 請提交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行政主管所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該課程已符合條例第8(1)(a)(i)、(ii) 和(iii) 條的規定(附件1)。

**D部**

在香港開辦/擬辦課程的資料*(請參閱填表須知D部)*

1. 課程名稱

2. 學員可獲頒授的資格

3. 在香港首次開辦的日期/擬開辦的日期

4. 教授方式

□ 面授

□ 遙距學習兼面授

□ 遙距學習而不設面授

□ 其他(請註明)

5. 修讀期(以月計)

a. 平均修讀期

b. 最短修讀期

c. 最長修讀期

6. 最低入學資格

7. 課程內容

 請在附件2概述課程內容，並說明以下事項：

a.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

b. 課程結構

c. 如課程或課程部分內容為切合本港情況而經過修訂，請說明修訂詳情。

8. 課程評核辦法

 請在下表註明課程所採用的評核辦法。評核辦法可包括一項或多項，但必須註明每項辦法所佔的比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年/單元一 | 第二年/單元二 | 第三年/單元三 | 第四年/單元四 |
| □ 筆試 | % | % | % | % |
| □ 持續評核 | % | % | % | % |
| □ 研究/論文/專題作業 | % | % | % | % |
| □ 其他[請說明]    | % | % | % | % |

9. 在香港進行的教學/學習活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/學習活動 | 在香港修業的總時數 |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業的總時數 | 參與活動的教職員總數 |
| 講授課堂 | 必修 |  |  |  |
|  | 選修 |  |  |  |
| 導修課堂/ | 必修 |  |  |  |
| 講座 | 選修 |  |  |  |
| 小組討論 | 必修 |  |  |  |
|  | 選修 |  |  |  |
| 自修/遙距學習 |  |  |  |
| 其他[請註明]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0. 教學人員

 請詳列獲委任協助在香港進行教學/學習活動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員的姓名、資歷及目前擔任的全職工作(附件3)。

11. 香港的學員人數

a. 在香港註冊的學員總數(如適用) 人

b.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上限 人

c.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下限 人

d. 每次招生平均錄取的人數(如適用) 人

e. 最近一次招生錄取的人數(如適用) 人

f. 最近一次招生日期(如適用)

g. 在香港招生的次數

12. 為香港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

□ 學習材料

□ 圖書館

□ 資訊科技設施

□ 學科導師/輔導人員服務

□ 語言練習設施

□ 學習技巧

□ 其他(請說明)

 請扼要說明有關的學生設施/支援服務(附件4)。

13. 費用及收費

a. 整個課程所收取的學費總額

b. 繳費期數

c. 每期應繳款額及繳費時間

d. 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，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款額 |  |  | 繳交時間 |
| □ 報名費 |  | 元 |  |   |
| □ 註冊費 |  | 元 |  |   |
| □ 教材費 |  | 元 |  |   |
| □ 考試費 |  | 元 |  |   |
| □ 其他(請說明) |  | 元 |  |   |
| 總計 |  | 元 |  |  |

e. 有否制訂程序在需要時退還費用？

 □有 □沒有

 如「有」，請詳細說明。如「沒有」，請說明理由(附件5)。

14. 請在附件6詳細說明是否訂有任何質素保證機制或程序，以確保在香港進行的課程在管理及授課方面均符合非本地機構/專業團體所要求/認可的水準，並闡述有關機制或程序的內容。

**E部**

課程主辦者聲明書*(請參閱填表須知E部)*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，上文所填報關於該課程(即 課程)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誤。

簽署

姓名(正楷)

簽署人的職銜 　　校長

 主席 / 總裁 \*

日期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完-